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龙盛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步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4241072X3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15号

2025年11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净膛作业流水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喷淋+UV光解”除臭设施未开启使用；综合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除臭设施未开启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5年11月2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1份，证明你单位净膛作业流水线应配套“喷淋+UV光解”除臭设施，综合废水处理站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除臭设施；

3、2025年11月27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12 月 3 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5 年 12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表、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表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4、2025 年 12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表、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表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不满 1 天；

5、2025 年 12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年屠宰加工肉鸭 20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章节 1 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6、2025 年 12 月 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17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2025 年 12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2025 年 12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员工考勤表 3 份、我局于国家统计局网站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部分章节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8、2025 年 12 月 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2 次；

9、2025 年 12 月 3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

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为具有合法执法资格的人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3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并于2026年1月22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2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不满1天，裁量等级为1；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补

救措施因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3、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等级为 0。经计算，处罚金额为 10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枣庄龙盛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一口受理,市、省、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或扫描文末二维码查阅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